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网数字”、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培训时间	2025 年 12 月 25 日
培训地点	公司会议室，并采取现场和线上远程会议相结合的方式
培训主题	《股票交易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注意事项》
培训讲师	赵海明
参训人员	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

保荐机构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向培训对象介绍了上市公司股票买卖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，并结合案例进行宣导讲解。培训后，保荐机构向南网数字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。

二、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相关人员认识到了最新的股票买卖、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监管法规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与认识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赵海明

陈春昕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月 日